

图书基本信息

内容概要

系统性与便捷性：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汇编的参照，全面系统、结构清晰，有助于读者快速、高效地查找有关法律条文和相关内容。

全新性与有效性：通过甄别、筛选，将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了精心汇编，同时也收录了具有办案参考作用的相关部门规章。

实用性与指导性：收录与企业、公司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权益密切相关的司法判例，案适用法律准确，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判案指导性。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财政 税收

一、 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 2006年2月28日修正)

二、 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 2009年6月27日修订)

三、 税收

(一)所得税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

2011年6月30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

(二)流转税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 2008年11月5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 2008年11月5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 2011年1月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 2008年11月5日修订)

(三)财产税与资源税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年2月25日)

.....

第二部分 中介机构

第三部分 能源

第四部分 资源

第五部分 农牧渔业

第六部分 交通运输 邮电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管理

第八部分 对外贸易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二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五条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

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第四十九条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第五十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